

证券代码：870669

证券简称：普瑾特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上海普瑾特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307 号 2 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4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恺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公司董事就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总经理代表公司管理层就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对公司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审议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未分配利润进行分红。具体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普瑾特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1）、《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

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1 年内可滚动购买）的保本型或其他低风险、短期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执行操作，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有效。（公司于上述期限内任一时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在以往的合作中认真尽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进行审计，且其对公司业务的熟悉掌握程度更有利于信息披露业务的开展，因此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上海普瑾特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财务审计机构。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并参照有关标准确定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酬，并于其签订相关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提请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获取短期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未来公司经营所需，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用于公司未来经营所需，拟授信额度为 6500 万元人民币。上述授信额度申请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恺、侯晓军提供担保，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将授信额度在不同银行进行调整，并依据实际资金需求向相关银行申请贷款，相关融资事项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经营所需，公司对 2024 年拟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普瑾特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普瑾特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